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期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一条处罚。									
2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3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出版管理条例》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文化市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p>				单位、个人	3 个	3 个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p>			

		(2016 修订) 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处罚	新闻出版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月	月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出版管理条例》			柳林县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				单位、个人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2016 修订) 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个月	3 个月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7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8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				单位、个人	3	3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p>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个 月	个 月		
9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柳林县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				单位、个人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	

		定》第三十八 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新闻出 版局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 队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 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 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 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 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 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 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 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 货的;						3 个 月	3 个 月	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1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3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对非法编		

						<p>(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p> <p>(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个 月	个 月	<p>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3.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12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p>				单位、个人	3	3	<p>1.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p>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个 月	个 月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 14 月	3 个 月	1.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队		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	月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2.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p> <p>2.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	-----	--	--

							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18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p> <p>2.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20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p>《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p>					单位、个人	3	3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行政执法队							个月	个月		
21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单位、个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带显著位置 注明非卖品 编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3 个 月	3 个 月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新闻出 版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3.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25		对《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p> <p>2.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26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	行政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p>					单位、个人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3个月	3个月		
27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 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三)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 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的处罚			法队													
32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3个月	3个月		
3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																
38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经营</p>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43		对印刷业经营者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4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的出版物的；</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45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p>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许可证；	
46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给予警告，</p> <p>2.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7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单位、个人		3	3	1.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行政执 法队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 月	个 月	<p>罚款；</p> <p>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p>	
48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新闻出 版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p>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p>1. 给予警告</p> <p>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尚不构成刑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3.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单位、个人			1.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个月	3个月	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51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3.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52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53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				单位、个人	3	3				给予警告，并处罚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 法队		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个 月	个 月		
5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柳林县 文化市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					单位、 个人			1. 予以取缔 2.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	

				旅游局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个 月	3 个 月	款	
56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行为 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 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 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予以取缔，没 收其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和节 目载体，并处1 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57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行为 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 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 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 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 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1. 收缴其节 目载体 2. 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 的，由原批准 机关吊销许可 证；	
58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条 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					单位、 个人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	

		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3个月	3个月	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59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					单位、个人			1.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

				旅游局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p>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3 个 月	3 个 月	<p>以下的罚款；</p> <p>2.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6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 个人	3 个	3 个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队								月	月		
61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个月	3 个月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 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 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 攀附农作物的。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给予警告,对 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64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 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个人	3	3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 法队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个 月	个 月		
6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1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66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给 予 警 告,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可 以 并 处 2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p>(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67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2.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68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p>				单位、个人			<p>1. 处以警告万</p> <p>2. 2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p>	

		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3个月	3个月		
69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处以警告 2.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69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处以警告 2.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像片的处罚																
70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单位、个人				予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告

		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3个月	3个月		
7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向社会公告 2. 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7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单位、个人			1. 向社会公告 2.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个月	3个月		
74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 2.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p>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p>								
--	--	--	--	--	--	--	--	--	--	--	--	--	--	--

							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75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6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	--	--

							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7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

							<p>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罚；2.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设施</p> <p>3.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4.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p>
--	--	--	--	--	--	--	---	--	--	--	--	--	--	--	--	--	--	--	--

							<p>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81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82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p>				单位、个人			<p>1.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p>	

		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个月	3个月	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83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84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吊销其相应许可证或撤销备案，责令为其提供信号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单位停止接入；拒不执行停止接入服务决定，违反《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电信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吊销其许可证 2.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处并处罚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87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					单位、个人			1.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3个月	3个月	2.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要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	月			
91		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违反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					单位、个人	3	3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 法队		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 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个 月	个 月		
94		对宾馆饭店 允许未获得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业 务许可证》 的机构在其 宾馆饭店内 经营视频点 播业务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 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 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 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并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95		对《有线广 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 行规定》第 四十二条规 定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 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 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 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 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并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96		对《有线广 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 行规定》第 四十三条规 定行为的处 罚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 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 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单 位、 个 人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 并处5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定行为的处罚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个月	3 个月		
9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8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100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2001发布）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发布）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p> <p>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p>	

		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0 1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影管理条例》（2001发布）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

3		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3个月	3个月	和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4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发布）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单位、个人	3个	3个	1.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行为的处罚			法队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月	月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5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发布）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

7		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3个月	3个月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予以取缔	

							十条予以处罚。								
109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10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					单位、个人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

1		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 个月	3 个月	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1 2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p>(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13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14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一)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三) 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6个月
115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三)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四)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116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7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未依法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1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单位、个人			予以警告	

		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标注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3个月	3个月		
119		对娱乐场所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罚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3.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				单位、个人	3	3		1.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队		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个月	个月	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4		对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5		对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未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3	1.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	

		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执法队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个月	个月	文化经营许可证》。
126		对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7		对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28		对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3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 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31		对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	

		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法队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月	月	款。	
13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33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134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单位、个人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个月	3 个月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35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13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一)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非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13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所列内容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39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p>进口网络游戏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140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p>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p> <p>（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p> <p>（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141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2.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p>	

		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3个月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45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柳林县文化市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3个月	3个月		
147		对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						单位、个人				1.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旅游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个月	3个月	<p>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p>				单位、个人		3	3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p>	

		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旅游局	法队		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月	个月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15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5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 法队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 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 依法予以处罚。										罚款; 2.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 元的,并处3 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营 业性演出许可 证
154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 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 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 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权责 令其退回并交 付受捐单位; 2.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 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p>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55		对演出单位发生变化变更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6		对演出单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规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	柳林县文化市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旅游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以及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58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单位、个人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旅游局	行政执法队							3个月	3个月		
15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6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				单位、个人			1.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3个月	3个月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为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单位、个人	3	3	1.予以取缔,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个月	个月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十四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6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及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2. 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

16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168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p> <p>（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p>					单位、个人	3	3	1. 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 法队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个 月	个 月	2.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7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1.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2.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72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单 位、 个 人	3 个 月	3 个 月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 法队		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73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174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单位、 个人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并处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个月	3 个月	20000 元以下 罚款； 2.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75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 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 以下罚款。	
176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额2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177		对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78		对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179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8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181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82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183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18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85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转让或者抵押 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 国有文物保护 单位的用途的。									
186		对违反《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行 为规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并 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一） 文物收藏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配备防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责令改正，可 以并处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 所得	

						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8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18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						单位、个人		3	3			(一)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行政执 法队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 月	个 月	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违反《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					单位、 个人	3	3	1. 给予警告; 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旅游局	法队		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月	个月	者取得代表性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3		对违反《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歪曲和滥用,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4		对违反《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p> <p>（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p> <p>（三）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p> <p>（四）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五）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擅自修缮、改造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迹等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文化生态保护区、 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 筑物、场所、遗迹等不得擅自修缮、改造； 确需修缮、改造的，其风格、色彩及 形式应当与相邻传统建筑的风貌相一 致，并接受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 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196		对违反《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费或者传承人补助费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给予警告 2.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费或者传承人补助费	

							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19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一)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单位、个人	3	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行政执 法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 定为出境或者 入境团队旅游 安排领队或者 导游全程陪同 的； （二）安排未取 得导游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 服务或者安排不 具备领队条件 的人员提供领 队服务的；							个 月	个 月	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99		对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p>	

						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201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0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03		对旅行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					单位、个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个月	3个月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0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					单位、个人		3	3	(一)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行政执 法队	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个 月	个 月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二)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05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					单位、 个人	3 个 月	3 个 月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6		对违反《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07		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1.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08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以及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1.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单位、个人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个月	3个月		
210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1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料的。										
212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3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16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17.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5				

		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21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					《旅行社条例》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					单位、个人	3个	3个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月	月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1.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2.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

					行政执 法队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223.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柳林县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4.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	行政 处罚	柳林县 文化和	柳林县 文化市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单位、 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旅游局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2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26.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	行政	柳林县	柳林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

231.		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单位、个人	3个月	3个月	<p>(一)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二)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p>	
------	--	-----------------------	------	-----------	----------------	--	--	--	--	--	--	-------	-----	-----	--	--

															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232.		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3.		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一)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235.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柳林县新闻出版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36.		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3 个月	3 个月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